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c)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2)通过]

64/13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¹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纳入国家战略；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的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4/127。



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4.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强调挑选实际可行、今后几年最可能实现的国家优先事项，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程的进展；

5. **建议**会员国加紧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更多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6.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7.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8.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在人们进入老年后对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并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9.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0. **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有机会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1.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尤其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发展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国家能力；

12.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并消除和对付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此外也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不良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3.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妥善保健问题以及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现象，并为此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妥善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15. **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6.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7.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18.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资金，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0.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可以发挥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并加强同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1.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并为此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2. **建议**在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的讨论和结论，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现状。

2009年12月18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⁴ 见第55/2号决议。